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300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 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中兴财光华对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原文描述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021 年度经自查公司仍未能及时发现徐文彪民间借贷纠纷事项，涉及本金合计 1.54 亿元，徐文彪已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 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努力提

升内控管理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